

(第二十九批 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60002	北亚泰大街与紫丰路交汇处，一餐饮店楼顶牌匾发射强光。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宽城区兴业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到现场核查。经查，投诉商户为某火锅紫丰店，该店于四楼上方悬挂牌匾，夜间开启LED灯，存在强光照射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强光照射问题。	宽城区兴业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约谈该商户，商户主动配合整改，停止使用该LED灯，并于6月8日自行拆除完毕。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60005	复地大都汇小区2栋1楼，多家餐饮店有油烟。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德正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复地大都汇小区2栋涉及排放油烟的餐饮商户有7家，均处于营业期间，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运行。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管控，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2026年6月8日，德正街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7家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数值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2mg/m³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德正街道要求餐饮商户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将加强对该辖区餐饮商户的巡查监管，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60008	桂语听澜小区4栋2单元，有人直播产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公安分局东站派出所到桂语听澜4栋2单元某户现场调查，未发现该户居民进行直播。据了解，该户居民曾在家直播，2026年5月7日，因邻居反映噪声扰民，已停止直播。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宣传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公安分局东站派出所现场对该户居民进行告诫，告知其需自觉遵守公共秩序，避免产生生活噪声，居住人承诺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公安分局东站派出所将加大宣传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60010	后西村4组，2023年有人破坏林地，建设鱼塘。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榆树市弓棚镇政府会同榆树市林业局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林地位于榆树市弓棚镇后西村4组屯南（小班号37）。原为孟某民所有，2022年11月22日取得37号小班（含37-1）林木采伐许可证（〔2022〕475号），该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采伐面积为2.66公顷，实际采伐面积为2.66公顷，与允许采伐面积一致。孟某民于2023年2月15日将该林地转让给后西村村党总支书记朱某。该林地北部有一废弃鱼塘，2023年5月，朱某对该废弃鱼塘进行修整，在此过程中占用部分林地。经榆树市某测绘有限公司测量，该鱼塘总面积为2433.23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1228.57平方米。	属实	恢复林地原貌并完成还林。	一是2026年6月8日，榆树市林业局已对占用林地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于2026年6月10日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貌和林业生产条件。 二是2026年6月9日，朱某已经开始对该鱼塘抽水，排空后恢复林地。 三是2026年6月9日，榆树市弓棚镇纪委对朱某违规承包林地及鱼塘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是预计2026年11月底前，恢复林地原貌并完成还林。 下一步，榆树市弓棚镇政府和林业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再次发生擅自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JL202606060012	平安村敬老院南侧300米处，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杨大城子镇政府、国有林总场杨大城子分场工作人员及平安村村委会共同前往平安村敬老院南侧300米处核实，现地测绘数据对比森林资源档案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其他宜林地（无立木林地），权属为国有，现地种植玉米。该宗地系当地村民破坏植被开荒所致，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测绘显示耕种面积为14927平方米。	属实	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及时复耕复绿，严防毁林种地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的相关规定，该宗地已涉嫌非法占用林地。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现已聘请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宗地植被破坏程度进行司法鉴定，待司法鉴定结果出具后决定是否移送森林公安。 下一步，杨大城子镇政府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 一是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镇村两级田长和林长责任，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建立巡查台账。同时开展全域排查，以村为单位，对辖区所有耕地、林地开展拉网式回头看，全面排查占用耕地、林木乱砍盗伐问题。 二是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全市土地、林地资源监管。同时，督促属地政府严格落实巡查职责，加大对行政区域内、林地周边、道路沿线巡查频次，从源头防范化解违法用地风险，切实守护全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JL202606060013	天泽大路高架桥上，车辆行驶时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净月区建设发展局、长春市交巡警支队净月大队到天泽大路与新城大街交汇处，新城大街快速路高架桥进行调查。在高架桥上下桥出入口、桥面关键点位，已统一布设限速通行、禁止鸣笛标识和高清抓拍设备，限制车辆超速行为，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该位置高架桥已于2025年6月完成声屏障安装工作，高架桥南侧落地后为快速路地平段，地面不具备安装隔音装置条件。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对车辆超速严格处罚，降低车辆通行噪声。	长春市交巡警支队净月大队将加大该路段的巡查管控力度，严格处罚超速行为；区建设发展局将加强对该路段声屏障的日常维护，确保声屏障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60014	天伦中央小区2栋3单元，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到达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为某餐饮公司的员工食堂（不对外营业），位于天伦一期1栋某门市，面积300m²。设有独立烟道、油烟净化器，有清洗记录。 2026年6月8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商户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但在制作员工餐时会产生油烟。	基本属实	督促该员工食堂定期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防止油烟扰民。	一是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督促商家按规定定期及时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油烟扰民。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辖区商户油烟排放巡逻巡查，督促商户规范排放，防止油烟异味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60020	临河街与世光路交汇处，多家餐饮摊乱丢厨余垃圾，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彩织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临河街与世光路交汇处沿街区域未发现商户摆摊现象，但存在少量餐厨垃圾丢弃在路边，产生异味。	属实	清理餐厨垃圾，消除影响。强化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7日，彩织街道已协调三方保洁公司对餐厨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要求增加周边餐饮门店餐厨垃圾清运频次，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并对附近商户逐户走访，向商户发放《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倡议书》，开展普法及政策解读，严禁乱堆乱弃、随意倾倒。 街道将强化该区域日常巡查管控，杜绝餐厨垃圾偷倒乱象，持续维护周边环境卫生，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9	D3JL202606060024	金地名苑小区附近，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金地名苑小区核实，对两家饭店“某家常菜”“某大鱿鱼”进行现场调查，两家餐饮门市各配置油烟净化装置一台，均正常使用。在5月22日上述两家餐饮门店曾因油烟排放和噪声问题被举报。经监测，“某家常菜”油烟排放监测合格，噪声监测结果不合格；“某烧烤（某大鱿鱼）”油烟与噪声监测均不合格。公主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认情况属实后，随即向两家餐饮门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两家门店完成整改后，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两家餐饮门店开展了第二次油烟排放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两家餐饮门店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某烧烤（某大鱿鱼）”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6月7日，公主岭市城管局现场要求两家餐饮门店定期检查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保障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同时，已委托有资质的油烟监测公司对两家门店再次进行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开展进一步处置工作。 公主岭市城管局将持续常态化开展辖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管控巡查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回头看机制，重点排查小区周边餐饮门店排污问题。一方面督促餐饮商户常态化维护治污设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另一方面精准回应群众生态环境诉求，及时处置各类扰民信访问题，切实保障辖区居民人居环境质量，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60026	1.中车长春源小区西侧，2026年4月有人破坏绿地。 2.中车长春源小区东侧，2026年5月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7日，宽城区凯旋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实： 就小区西侧破坏绿地问题，经查，该小区西侧内部公共绿地完好，未被破坏情况；外侧为新隆街道新村所属村集体土地，非公共绿地，常年由该村村民耕作，该问题不属实。 就小区东侧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经查，小区东侧建筑垃圾所在区域为某项目待开发地块，目前规划为中小学教育用地，不在小区用地范围，现场建筑垃圾为2021年项目征拆时遗留，主要由建筑物料、水泥枕木及砖混渣土等构成，估测约1500立方米，拟于后期开发时作平整场地等综合利用；该区域北侧南侧东侧均有围挡，西侧与小区围墙相邻，整体用防尘网进行苫盖；经现场查看，无新增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杜绝破坏公共绿地行为；强化建筑垃圾管控，防止扬尘等污染产生。	凯旋街道与中车长春源小区物业联动，通过小区监控设施、街道每周巡查等方式，加强该区域管理，防止新增垃圾和破坏公共绿地情况发生；发现防尘网、围挡破损及时修补更换，防止扬尘污染。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60031	大岭镇一山村5社，瑞泰颗粒塑料厂多年前占用土地违规建设，在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倾倒塑料废渣。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为重复举报问题，举报人在本轮第17批1274号案件进行过举报，但举报内容不完全相同。“多年前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为重复举报内容，“在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倾倒塑料废渣”问题为新举报内容。 2026年6月7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大岭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进行了现场核查。瑞泰颗粒塑料厂为榆树市瑞泰塑料颗粒厂，位于大岭镇义山村村部南侧，前身为大岭镇某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于2013年5月获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使用期限为2013年5月4日—2026年5月4日，用途为农业机械存放，占地面积为6443.75m²，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要求，无违规建设问题。2015年8月该合作社法人利用原合作社厂房办理了瑞泰塑料颗粒厂营业执照，改变了设施备案用途，属于违规行为。5月26日、6月7日两次现场检查时，厂房内无生产设备，无生产迹象。目前，该地块已恢复原用途。经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2025年12月该企业已注销营业执照。群众反映的“多年前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属实。在第17批1274号案件中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为：督促该合作社在2026年7月4日前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现正处于整改过程中。 该厂主要经营项目为以废旧塑料布为原料，经粉碎、清洗、甩干、热熔、成型、冷却、切割等工序，生产成品塑料颗粒。该企业于2017年5月建成投产，于2024年4月停产，环保手续齐全。查阅环评，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杂物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纸屑和泥土，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查阅档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大岭镇政府在日常监管巡查中，未发现该厂在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倾倒塑料废渣的情况。6月7日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未发现塑料废渣。群众反映的“在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倾倒塑料废渣”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强化环境卫生监管，建立常态化机制，避免问题反弹。	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时限要求，该合作社应于2026年7月4日（包含60天缓冲期）前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如超期未办理，由该合作社按照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复垦，逾期未复垦，由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60033	开运街与丙七路交汇处，兴放实业院内堆放废品，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富锋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为长春某经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工业企业废旧金属材料（铁、钢材、铝）回收、批发，厂区内露天堆放用于转运的木制托盘，未苫盖，无生产加工行为，不存在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有木料受潮气味，为室外木制托盘因降雨受潮产生，无明显恶臭或刺鼻气味。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7日，富锋街道要求企业将木料托盘进行防雨安置，发现受潮及时清理，防止产生异味。6月7日下午，企业已将所有木料托盘放置于院内遮雨棚内。 下一步，富锋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企业园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60034	飞行员公寓小区C栋附近，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飞行员公寓小区C栋附近有4家餐饮店，均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规范排烟管道。但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问题。 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对4家餐饮门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中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密清洗频次。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要4家餐饮店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将设施清洗频次由每月一次调整为7至15天一次，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提升油烟净化效果。4家餐饮店当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并制定了半月清洗制度。 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将对辖区加大巡查力度，实施精细化管控，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4	D3JL202606060035	同志街与隆礼胡同交汇处，多家商户空调外挂机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以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曾接到该区域噪声举报，多次对该区域商户进行检查，相关商户均已对室外噪声设备进行自检维修并采取加装隔音棚、隔音棉等降噪举措。 2026年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共9家商户、142个空调外挂机、2个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值。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指导商家做好设备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日常监管，指导商家做好设备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60037	多年前，一企业违规占用土地，砍伐林木，向莲花池倾倒生活垃圾和淤泥。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7日，长春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999年9月，为缓解长春市某陵园建设资金压力，经吉林省民政厅批准，长春某陵园在闲置土地上启动社会公墓建设与经营，设立了某源社会骨灰公墓。2004年9月，经长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同意，完成相关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后正式成立，隶属于市民政局所属单位长春某烈士陵园管理中心。2024年6月，企业整体划转至长春某控股集团。 针对反映的问题逐一核查：一是违规占用土地问题：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土地界限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占用土地行为；二是砍伐林木问题：2020年11月长春市发生大面积冻雨自然灾害，导致全市范围内树木倾倒、折断，为消除安全隐患，2021年4月经林业部门审批（22010901210407001/22010901210407002），采伐树木69株；三是倾倒垃圾和淤泥问题：园区垃圾年产约60-80吨，存放在企业园区内的专用垃圾存放点，定期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送至长春市某垃圾集中处理场规范处置，园区生产经营不产生淤泥。因此，不存在向莲花池倾倒生活垃圾和淤泥的行为。	部分属实	巩固合规经营、提升长效管理。	一是以本次环保督察为契机，常态化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是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环保巡查、自查自纠、隐患排查等长效工作机制，构建长效、稳定、合规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60038	新星宇和顺小区东门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到现场核查，由于正在下雨，新星宇和顺小区东门未发现群体活动，但通过走访周围居民了解，确有30余名群众在18:00-20:00携带音响设备不定期开展广场舞活动，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	属实	规范集体文娱行为，调低公共活动设备音量，杜绝噪声扰民现象。	一是长新街道约谈活动群体负责人，要求其群体遵守公共秩序，控制活动音量，经沟通劝导，参与群众均表示积极配合；二是街道组织力量每天18:00-20:00在此区域定点值守，督促做好音量管控，杜绝擅自调高音量行为；三是社区在小区微信群中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反馈，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17	X3JL202606060010	乐山镇夜市内，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乱扔垃圾，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乐山镇大集夜市以央视宣传百年大集为依托，乐山镇人民政府考虑农村镇域群众的民生诉求，在大集场地内由从业村民设立便民夜市。该夜市存在经营不够规范的问题。 2026年6月7日，乐山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夜市内部分烧烤摊位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部分商户垃圾清理不及时，个别商户使用室外扩音设备露天唱歌表演。	属实	规范夜市管理，长效监管。	2026年6月7日，乐山镇人民政府要求所有夜市经营者立即进行整改： 1. 所有烧烤经营者加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摊位坚决予以取缔，并安排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6月9日，夜市内4家烧烤摊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 2. 在原有每户配备2个240L垃圾桶的基础上，督促商户自觉维护经营区域的环境卫生，每个餐桌自行配备小型垃圾桶，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夜市结束后，须全面打扫摊位及周边卫生，确保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残留。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6月9日小型垃圾桶已配备完毕，乐山镇将定期复查夜市卫生情况。 3. 6月7日，夜市内所有扩音设备已全部取缔。乐山镇人民政府要求商户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宣传及露天唱歌行为，严禁噪声扰民。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 下一步，乐山镇人民政府将加强规范场内的经营行为，督促保持场内卫生，维护夜市秩序，共建夜市经济。	办结	无

18	X3JL202606060023	新城大街月伴林湾小区4栋2单元，居民楼内水泵产生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此件投诉内容与受理编号：X3JL202605120033、D3JL202605170036、D3JL202605240005案件相同。</p> <p>2026年5月14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经开区月伴林湾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位于3栋、4栋之间地下室，有5台水泵并列布置，水泵24小时工作，水泵周围安装了隔声板进行降噪处理，但隔声板存在部分破损。</p> <p>2026年5月15日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再次到现场踏查，物业已将破损隔声板修好。世纪街道办事处再次督促物业加速推进隔声装置加装工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对泵房、楼梯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p> <p>2026年5月23日，物业已完成了水泵周围重新增设隔声板相关工作。</p> <p>2026年5月26日，世纪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泵房隔声板外侧及小区4栋噪声再次进行监测，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且低于5月15日噪声监测结果。</p> <p>2026年6月7日晚10时，按照投诉人要求，世纪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小区四栋某两户开展了入户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属实	立整立改。世纪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维护，降低水泵噪声对住户影响。	建设发展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将督促物业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办结	无
19	X3JL202606060030	农安县人民公园内，群体活动有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农安县公安局联合农安县行政执法大队前往农安县人民公园核实，因当日降雨，现场无相关文体活动开展。据园区管理人员及周边商户反映，此前该区域群众开展广场舞、扭秧歌等活动时，常使用大功率音响、敲击锣鼓，存在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公园内群体活动规范管理，源头治理噪声扰民行为；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文明开展文体活动。	一是农安县公安局联合县行政执法大队约谈公园群体活动组织者，严禁各类文体活动使用音箱、扩音器等外放设备扰民；二是公园管理人员在园区各入口，劝阻携带外放音响、锣鼓器材人员入园；三是后续将在全县公园、广场开展文明宣传，倡导群众低噪健身、文明活动，共建和美宜居环境。	办结	无
20	X3JL202606060043	湖滨公园壹号A区东侧明渠边，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绿园区大众湖滨公园壹号A区东侧明渠实为花溪沟。花溪沟两侧岸线范围内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情况及堆放建筑垃圾痕迹。但距离花溪沟约40米处、大众湖滨公园壹号A区地下停车场出口旁2米，存在约4立方米建筑垃圾，系湖滨公园壹号A区小区居民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倾倒入此处。</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清理建筑垃圾，加强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7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大众湖滨公园壹号A区地下停车场出口旁2米处的约4立方米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转运到长春市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当日清运完毕。下一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周边区域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办结	无
21	X3JL202606060048	龙苑小区8号楼，一餐饮店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农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前往现场核实，被举报饭店为农安县农安镇顺某餐厅，位于农安镇兴华路北侧，主营中式餐饮，每日营业时间为10:00至20:00。经现场检查，该饭店噪声源为后厨一台排风机，设备因机件老化、磨损，作业时噪声偏高，存在噪声扰民情况。</p> <p>针对该噪声问题，该饭店积极配合整改工作，当日更换了新型降噪排风设备。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到场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标准。</p>	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更换老化设备，减轻噪声排放环境影响，并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控，杜绝扰民问题反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督促该饭店做好设备日常养护，维持设备良好性能，有效降低噪声环境影响；并强化辖区噪声日常巡查监管，防范同类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2	X3JL202606060051	融大长春之心B地块项目自2025年12月停工后，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建筑材料随意堆放，产生扬尘。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到融大长春之心B地块现场调查，该项目于2025年年末停工至今。施工现场已配备防尘设施雾炮机，有1处建筑材料堆放未苫盖，存在扬尘问题。</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为了进一步减少扬尘对周围群众的影响，2026年6月7日，项目方已对建筑材料进行了苫盖，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将持续督促施工方做好苫布维护，落实防尘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3	X3JL202606060053	园丁花园一期小区内，11栋A座下水井返水有异味，11栋B座楼梯缓台堆放废旧杂物、垃圾废品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彩织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园丁花园一期11栋A座楼前共有10处下水井，2026年6月6日，小区物业已对园区内全部下水井实施集中抽污清掏，未发现此处下水井有反水、异味情况；11栋B座楼梯缓台存在杂物、废品堆放现象，无异味。</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7日，彩织街道已协调小区物业对11栋B座楼梯缓台进行集中清理，当日已全部清理完毕。彩织街道要求小区物业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小区环境卫生的管理。同时，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4	X3JL202606060058	民航花园小区附近，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有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到群众反映的民航花园小区某工烤猪手、某源烤肉面片馆、某点串屋、某-WORK-BAR、某福记六尺巷融合菜、某盛原味烧烤、某回族全羊福共7家餐饮店现场调查，其中，某回族全羊福店面正在出兑，5月初已停止营业。</p> <p>1. 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6家餐饮店在营业期间会产生油烟，对居民造成影响。6家餐饮店都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清洗记录齐全，其中某-WORK-BAR未安装高排烟道，其他5家餐饮店均安装高排烟道。2026年6月7日、6月8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安装烟道的5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排放限值。</p> <p>2. 噪声问题基本属实。6家餐饮店在营业期间空调外挂机和排风机会产生声音，对居民造成影响。</p> <p>2026年6月7日、6月8日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6家餐饮店的排风机及空调外机进行噪声检测，其中某源烤肉面片馆、某点串屋、某福记六尺巷融合菜、某盛原味烧烤，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1类标准限值标准。某工烤猪手、某-WORK-BAR检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1类标准限值标准。</p>	部分属实	督促噪声超标商家完成降噪处理。后续加强常态监督，确保商家在油烟、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合规经营，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于6月8日向某-WORK-BAR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6〕0437），责令商家6月9日前设置高空烟道，如不能设置高空烟道则立即停止经营产生餐饮油烟的行为。6月9日现场复核，因商家不具备设置高排烟道条件，现已拆除商家原有烟道，并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对某工烤猪手、某-WORK-BAR噪声超标问题拟立案处理，经法制审核后，责令2家餐饮商家6月20日前对其噪声源进行降噪，确保达标排放，并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p> <p>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联合巡查，督促企业定期做好烟道、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及降噪设施等维护保养，确保油烟、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JL202606060067	支农大街站D口西侧，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地铁6号线支农大街站D口西侧有流动经营的烧烤摊贩。经询问周边群众，偶有3家流动烧烤摊贩在支农大街站D口西侧经营情况，属于不定时经营的游商散贩，存在油烟排放扰民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流动商贩立即予以取缔，消除油烟扰民问题，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7日起，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对支农大街地铁口及周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流动摊贩立即取缔，并引导其到周边市场规范经营。</p> <p>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将对支农大街D口西侧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6	X3JL202606060074	绿园区集义路888号院内，长春市莱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工业固废堆放在公司办公楼东侧厕所附近，污染周边环境，有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长春市莱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集义路888号，2019年11月建成投产。2022年3月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2022年11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2022年、2024年、2025年分三次完成扩建项目环保验收。</p> <p>经查，莱维公司办公楼东侧厕所旁设有一处生活垃圾堆存点，用于收集暂存办公楼和车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单位统一转运处理。堆存点地面已做防渗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堆存点未堆放垃圾。</p> <p>莱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包装袋等。设有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间一个，根据危险废物不同性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同分区内。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程序后，定期外运安全处置。2025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吉林省某环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先后分5次转移处置。2026年1月1日-5月27日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于2026年2月3日，4月15日、20日、27日，5月27日先后分5次委托长春市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委托吉林省某环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转移处置。现场检查时，危废间现存2026年5月27日以来产生的电镀污泥2桶113公斤、电镀废槽渣13袋268公斤、废包装桶18个31.5公斤、废包装瓶3箱15.6公斤、废RO膜1袋8.6公斤、废包装袋1大袋3.6公斤，与莱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以及贮存、转运处置的种类、数量相符。无随意堆放情况。</p> <p>莱维公司办公楼东侧厕所为旱厕，系租用场地原始自带，供企业工作人员就近临时使用，该厕所及其旁边设置的生活垃圾堆存点，未采取有效的密闭除臭措施，产生异味，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臭气浓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拆除办公楼东侧旱厕；取消旱厕旁边的生活垃圾堆存点。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要求莱维公司2026年6月15日前，一是完成对办公楼东侧旱厕的拆除，职工改用办公楼内水冲厕所；二是取消旱厕旁边的生活垃圾堆存点，改为由环卫单位直接到办公楼和车间的垃圾桶收集垃圾并转运处理。彻底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异味影响。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定期对公共卫生设施开展检查维护，避免类似异味问题再次发生。目前，旱厕已拆除完毕。</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一是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异味问题整改成效得到持续巩固。二是举一反三，常态化加强日常监管，对同类型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隐患，切实防范环境风险。</p>	阶段性办结	无